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4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作為將由銀行(定義見通函)代表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BSA Securities」)提供並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為受益人而提供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代價，批准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定義見通函)及任何相關文件，作為因銀行依法及正確履行其根據擔保之責任而蒙受實際損失或支付金額之抵押(註有「A」字樣之公司擔保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項及事情，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於所有該等文件或協議蓋印，或見證蓋上本公司之印鑑(如要求)；及
- b) 批准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發展」)及拿督黃森捷(「黃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反彌償保證(定義見通函)，就彼等各自之負債按彼等各自於SBSA Securities股權之相同比例(即軟庫發展為29.4%及黃先生為1.2%)連同任何利息或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反彌償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彌償本公司因依法及正確履行其根據公司擔保之責任而蒙受之任何實際損失或支付之金額，以補償本公司因此產生之額外負債(有關反彌償保證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反彌償保證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一切該等行為、事項及事情，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於所有該等文件或協議蓋印，或見證蓋上本公司之印鑑(如要求)。」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 4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該等本公司股份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方有權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獨立股東指除拿督黃森捷及軟庫發展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通函）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拿督黃森捷；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 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